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7—01 号

单位：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1455C

法定代表人：施学理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
办事处昌宏社区经海路 8 号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
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路 8 号，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从事食品加工；
建筑面积 12000 m²，占地面积 4562.7 m²，建设 1 条生产规模为
1000t/a 的薯片生产线，1 条生产规模为 500t/a 的膨化食品生
产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1455C，法定代表人：
施学理。

（二）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检查时，你公司已新建 1 个锅炉房，1.2t/h
的天然气锅炉已安装，管道未安装，未投入生产，无污染物产
生，未发现污染外环境。经核实，你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

于2023年12月开始安装建设，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了《云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了人民币150万元。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已主动停止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三）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6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4年1月26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亮证执法照片》，和你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云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锅炉技改技术咨询合》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尚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二）项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 9 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